

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向合营公司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,500万元、期限不超过二年的委托贷款，合营公司经营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委贷资金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亦无不良影响。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相关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该委托贷款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包季鸣、傅立群、邬崇国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